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旅遊服務）**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一、招標階段			
（一）簽辦文件			
1	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設計競賽，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應確實於簽辦公文指出採購標的，符合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所列專業服務之具體項目，以確認該標的符合專業服務之範疇。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
（二）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1	採購廠商屬特許行業執業範圍者，卻未依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規定訂定其廠商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6 條規定，經營旅行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旅行業執照，始得營業，係屬特許行業。 2. 採購標的依法規規定屬特許行業執業範圍者，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規定訂定其廠商資格，而非無廠商基本資格之限制。 	發展觀光條例第 26 條。
2	訂定過當之投標廠商資格，如國內旅遊限制甲種旅行業方可投標。	1.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旅行業區分為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及乙種旅行業，其中乙種旅行業僅能辦理國內團體旅遊業務；綜合旅行業及甲種旅行業依規定皆可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業務，綜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 條。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91 年 10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451120 號函釋。

		<p>旅行業可以包辦旅遊方式委託乙種旅行業辦理國內團體旅遊業務，或委託甲種旅行業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業務，應先釐清。</p> <p>2. 機關辦理旅遊招標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應注意「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條所訂旅行業種類及其經營業務之規定，以免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6條第1項及第37條第1項規定。</p>	
3	<p>針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訂定實績限制，例如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旅遊參訪」採購，於投標須知中，將「最近三年內辦理500人次以上同型活動之證明」列入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p>	<p>1. 依採購法第36條第2項規定，特殊或巨額採購方得以實績作為特定資格之一，其他採購不得為之；故機關不得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訂定實績規定。</p> <p>2. 倘機關欲藉由實績審查履約能力，可參考工程會105年8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500267800函略以，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者，得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第6款規定，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p>	<p>1. 採購法第36條。</p> <p>2.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p> <p>3. 工程會89年2月9日工程企字第89000683號函。</p> <p>4. 工程會105年8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500267800函。</p>

		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等情形納入評選項目，多元審查廠商履約能力。	
(三)評選委員會成立			
1	機關首長非評選委員，卻擔任評選會議主持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2項、第3項規定略以，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 2. 機關首長有權核定委員，包括逕行指派自己為評選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機關首長欲擔任評選會議主持人，宜指派自己為評選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2. 工程會 104 年 5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129270 號函。
2	通知評選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見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外聘委員通知書(函)，並於評選前提醒評選委員注意須知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不論是機關之內派委員或是外聘委員，均應公正辦理評選，且應兼顧效率、品質及清廉。 2. 為使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時，善用最有利標之評選機制，提升評選作業品質，減少發生爭議事件，機關除將旨揭須知提供評選委員外，並請於評選前提醒評選委員注意須知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3 點。 2. 工程會 97 年 3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106760 號函。
3	簽辦採購評選委員簽呈，機關首長並無指定副召集人，採購評選委員會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委員會應置召集人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

	亦無記載由委員互選產生副召集人之紀錄。	及副召集人各1人，其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2. 應簽陳首長指定副召集人，或由評選委員互選之，以避免召集人未出席評選會議，卻無人可予代理。	
4	由家長會成員擔任專家學者評選委員，惟未提出家長會成員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相關資料。	1. 機關遴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應依採購法第94條第1項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提出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 由家長會成員擔任專家學者尚非不可，惟仍應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評選委員時，敘明家長會成員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相關資料。	1. 採購法第94條。 2.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
5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1.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倘有前例可供參考或條件簡單，而由本機關自行訂定者，宜於簽辦文件敘明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由本機關自行訂定，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

		2. 簽陳中應敘明適用「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何種條件，如屬「有前例者」，請敘明相關歷史標案名稱。	
6	機關未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逕認有不公開之必要，而未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委員名單。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若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應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後為之，而非未具理由逕自不予公開委員名單。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
7	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及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於簽辦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等階段，未履行保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2. 依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2項，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3. 依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2. 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

		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4項，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四)招標及契約文件之訂定			
1	未具理由逕予收取押標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採購法第30條規定，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採購主辦機關若經考量，於辦理勞務採購擬收取押標金，應簽陳敘明理由後為之。 	採購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
2	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檢附相關履約實績，惟未規範廠商須提供資料佐證，致有廠商以其他公司實績充數登載不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登載履約實績，應一併檢附該實績之契約書封面影本、結算驗收證明書等證明文件，以利機關查明有無以非其實績充數情形。 倘將「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法第50條。 採購法第101條。 工程會109年8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900180552號函。
3	招標文件訂定「主要部分」未盡明確或過於空泛（如僅照錄採購案名），不符個案履約實務需求。	1. 招標機關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法第65條。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

		<p>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p> <p>2. 另應注意招標文件中，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致生爭議。</p>	<p>3. 工程會 91 年 4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p> <p>4. 工程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p>
4	<p>招標文件未依實際需求，規定廠商辦理旅行業責任保險及旅行業保證保險。</p>	<p>1. 旅行業責任保險為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規定，旅行業應投保項目，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並依同條規定投保最低金額及範圍。</p> <p>2. 機關若採驗收後一次付款，未先行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者，則得免規定廠商辦理旅行業保證保險。</p>	<p>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p>
5	<p>契約內容有違公平合理原則如後：</p> <p>1. 招標文件規定，得於不增加額外經費的情況下，每梯次指派工作人員 2 人並保留調整部分行程的權利。</p> <p>2. 出團日期機關得要求廠商於平日或假日出團，廠商應配合辦理不得有任何異議。</p> <p>3. 機關於出團前得要求辦理路勘，相關費用由廠</p>	<p>1.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契約雙方應公平合理分擔風險，機關訂定契約條款請勿過度有利於機關。</p> <p>2. 為維護廠商權益，確保採購之公平、公開及效率，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的爭議，本得依照採購法第 74 條及 75 條規定尋求救濟。機關應避免於招</p>	<p>1. 採購法第 6 條。</p> <p>2. 採購法第 74、75 條。</p> <p>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四）。</p>

	商支付。	標文件載列「廠商不得異議」等文字，以免不當限縮廠商法定權利。	
6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招標文件需求規範指定特定遊樂區或飯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等。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2. 旅遊地點直接指定為「○○主題遊樂園」、「○○大飯店」，如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如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旅遊地點之選擇，則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同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 3. 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註明「或同等品」字樣。或於招標文件載明「實際旅遊地點不以所建議者為限，投標廠商得另提出不同之旅遊地點」之方式，提供多個旅遊地點供旅行社自行於企劃書中提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法第 26 條。 2.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3. 工程會 97 年 3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77920 號函。

二、開標階段

(一)開標作業

1	開標紀錄未載明投標廠商標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有標價者，並宣布之。同細則第 5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開標紀錄應載明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等事項。 2. 各機關辦理開標應於開標紀錄載明投標廠商標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二)工作小組			
1	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例如：未載明採購案名稱，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應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等事項。 2. 建請至工程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使用初審意見範本，避免疏漏。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2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係供評選委員充分瞭解各投標廠商差異程度之重要參考，工作小組應就受評廠商資料詳實擬具初審意見，勿僅簡略書寫符合規定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摘要或頁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2. 本府 107 年 3 月 16 日府授稽字第 1070055641 號函。 3. 本府 107 年 12 月 20 日府授稽

			字第 1070312941 號函。
3	開標與評選同日辦理，間隔時間十分緊湊，工作小組無充裕時間分析廠商投標文件之差異性，評選委員亦無合理時間審閱服務建議書。	依工程會 95 年 6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13540 號函釋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擬具初審意見，以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2. 工程會 95 年 6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13540 號函。
4	部分工作小組建議名單與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相同。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評選委員與工作小組之工作任務及權責不同，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工程會 95 年 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0030 號函。
(三)評選結果			
1	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存有明顯差異，召集人未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1.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2. 為提醒機關注意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工程會已於「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列舉可能類型供參考。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 2.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2	評選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或未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敘明其原因。	1.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 2. 最有利標評選

		<p>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p> <p>2.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p>	辦法第 20 條。
三、決標階段			
1	未見招標機關於決標後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之文件。	為符合程序公開透明，機關應依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須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且不待廠商申請或請求，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全部投標廠商，包括得標廠商，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目的。	<p>1. 採購法第 61 條。</p> <p>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p>
四、履約階段			
1	校外教學採購業務，校外教學活動前，學校無指派實地踏勘人員進行現地訪視。	依本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第 6 點，校外教學採購業務，校外教學活動前，學校應指派實地踏勘人員進行現地訪視。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第 6 點。
2	履約管理事宜未臻確實，例如，膳食、住宿、車齡及車型顏色等履約事項，未見查核、或查核不實。	1. 為督促廠商依契約約定事項確實履約，建議應依契約要求事宜製作查驗表單，履約期間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之（一）。

		<p>據以查察。</p> <p>2. 查驗工作建議分配予隨隊人員，必要時得拍照存證，後續查驗表單可供驗收查核（書面佐證文件）之用。</p>	
3	保險期間未涵蓋履約期間。	<p>1. 辦理活動之旅遊期間內。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含遇天災或有重大疫情發生，招標機關保留行程調整或延期權利之情形)，保險期間應比照順延。</p> <p>2. 履約階段應檢視廠商各項保險之起迄時間。</p>	<p>1.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p> <p>2. 工程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序號四之(一)。</p>
4	保險金額未符規定。	<p>1. 建議留意廠商有無依旅行業管理規則，投保責任保險及其最低金額與範圍。</p> <p>2. 履約階段應檢視廠商各項保險之額度及範圍。</p>	<p>1.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p> <p>2. 工程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序號一之(一)及三之(一)。</p>
5	隨隊教職員納入旅遊平安保險名單內	<p>1. 因學校教職員均有公保，且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9 條亦明文，除有合於該法第 9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外，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p> <p>2. 而納保對象為參加活</p>	<p>1.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9 條。</p> <p>2. 銓敘部 93 年 8 月 16 日部退四字第 0932401703 號書函。</p>

		動之學生，本不及老師，學校不得要求廠商將教職員納入旅遊平安保險對象。惟教職員自行額外投保關於旅遊平安險之商業性保險，亦無不可。	3.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第 7 點。
五、驗收階段			
1	旅遊服務分多梯次出發，部分梯次履約完成日與各分期驗收付款日之期間過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梯次履約完成日與驗收付款日期間多達 1 個月以上，核與工程會 90 年 12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90051035 號函釋略以：「依廠商履約情形分次付款者，採購法並未規定各次付款前均應辦理驗收」之意旨未盡相符。 2. 建議可依採購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於履約過程辦理分段查驗，並將其結果供期末驗收之用，以縮短付款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法第 70 條 2. 工程會 90 年 12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90051035 號函。

2	<p>招標文件要求廠商需投保旅遊平安險，惟廠商驗收時，檢附資料為旅遊責任保險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行業舉辦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個別旅客旅遊業務，應投保責任保險；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投保履約保證保險；而學校於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時，應依保險法規規定為參加活動之學生辦妥旅遊平安險。 2. 前述3者有別，招標文件既已敘明為「旅遊平安險」，則廠商不能以旅遊責任保險單代替。 	<p>旅行業管理規則第53條、第53條之1。</p>
3	<p>驗收採檢討會之方式辦理，惟其會議紀錄中均未記載案號、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日期等事項，僅簡單繕打案名、會議時間、地點、出席人員及廠商答復等基本資料。</p>	<p>勞務採購之驗收雖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惟相關書面或會議紀錄仍須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第1項第1至9款規範之驗收紀錄應記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